

订货合同

甲方（需方）：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乙方（供方）：神木市盛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案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及说明

1.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明细单》。

1.2 甲方如需变更前款商品种类、数量等，应在乙方交货前通知乙方。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款式、包装等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供产品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出厂许可证。（如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自甲方发现损坏之日七日之内包退换，所采购本合同明细单中所列物品，质保期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期限及地点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交货。

3.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开源路。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商品总价为人民币¥：150000元（大写

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货物且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所有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2 上述 4.1 中所表明的商品总价包含税费、包装费、运输费等费用。

4.3 如甲方根据需要按 1.2 的约定进行商品及数量变更后，本合同的总价款以实际采购商品的总价款进行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双方均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照成的损失。

5.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案设备明细清单				
使用明细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激光彩色打印机	1台	惠普 180N	3950	3950
执法记录仪	6台	警蓝伟业 K7	2450	14700
录音监控摄像头	4个	海康威视 DS-2CD3326	980	3920
电脑显示屏	3台	联想 (L32Q-20)	1980	5940
便携式计算机	8台	联想小新 AIR15	5800	46400
便携式打印机	8台	爱普生 WF110	2900	23200
交互式触控一体机	1台	海信 LED75WR30A	26900	26900
电视移动推车	1个	SPCC 冷轧钢一体式大底座	1590	1590
台式电脑	3台	启天 M433	4500	13500
应急电源	3台	500W	3300	9900
合计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甲方(公章): 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王成

乙方(公章): 神木市盛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王明岗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0日